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大晟资产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0%）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大晟资产	是	26,000,000	2016-12-14	2023-12-1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	100%	融资
合计	-	26,000,000	-	-	-	100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晟资产共持有本公司 26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0%。其中，大晟资产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